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浙经律（券）字（2012）第 1206 号

致：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司终止本次增持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和核实，且该等事实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资料或作出相关承诺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资料均与正本或原件材料完全一致；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有效且获得合法授权。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赖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或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承诺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终止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终止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终止本次增持股份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增持股份主体的资格

1.1 传化集团成立于1995年6月29日，注册号为330181000055960，营业期限20年，自1995年6月29日至2015年6月29日。其住所地为杭州萧山宁围镇，法定代表人为徐冠巨，注册资本为5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包括批发、零售：日用化工产品 & 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传化集团已经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1.2 根据传化集团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传化集团是依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

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增持股份情况

2011年12月7日首次增持前，传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06,856,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9%。2011年12月7日，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2,876,400股股票，平均价格6.9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上述增持后，截至2011年12月7日，传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共持有公司209,732,4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8%。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1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2011年12月7日至2012年1月5日，传化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4,889,57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平均价格6.54元/股。截至2012年1月5日，传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共持有公司211,745,5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9%。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2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2011年12月7日至2012年12月6日，传化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5,351,66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平均价格6.50元/股。截至2012年12月6日，传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共持有公司212,207,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申请豁免

本次增持前，传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06,856,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9%。本次增持后，传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共持有公司212,207,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9%。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

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据此，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有人拥有公司权益超过30%并已经过一年以上，本次增持股份比例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本次增持股份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管理办法》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合法，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
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负责人 方怀宇

方怀宇

林 慧

2012年12月6日